

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諮詢委員會 函



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13 樓
聯絡人：楊欣諭
電話：(02) 27122211 分機 7592
傳真：(02) 27180183
E-mail：hsinyu0705@fpg.com.tw

受文者：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慶寶公益諮字第 004 號

附件：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

主旨：謹檢送本公益信託 104 年下半年助學金補助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，鼓勵其進一步提升學業成績，俾利未來能和一般人有相同的發展機會，本公益信託設立「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」。
- 二、敬請各校秉持幫助最有需要學生之目的，已申請其他公私立單位提供各項就學補助之學生切勿重複申請，並請學校班導師主動協助弱勢學生申請，告知學生勿申請就學非必要項目(如補習費、家庭生活費等)，讓資源可運用於最有需要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次係提供 104 學年度上學期助學金，詳見申請辦法(電子檔請至 <https://goo.gl/b2xmaz> 下載)，請各校於收訖本文後，將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(含電子檔)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寄回(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前棟 13 樓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社會公益組 楊欣諭，Email：hsinyu0705@fpg.com.tw)，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如受文單位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